

##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（含局属事业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预算
2023 年行政经费	0.00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	1.8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.80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.8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	0.00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说明：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“行政经费”0.00 万元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.80 万元。

#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局属事业单位）2023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1.8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8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比上年增加 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0 万元），占 100.00%，比上年增加 1.8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在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，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了 1.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占 0.00%，比上年减少 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。